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的在已接受布鲁顿酪氨酸激酶（BTK）抑制剂单药治疗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（CLL）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（SLL）患者中添加维奈克拉的固定疗程方案的疗效及安全性采购活动，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JSZC-320000-JSHY-G2025-0288, 属于采购项目所属行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康龙化成（成都）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64 人, 营业收入为 14649.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636.44 万元,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康龙化成（成都）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2025年9月17日